1.4.4—01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案

【事项名称】

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

【申请条件】

- 1.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,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可在税务登记地、货物起运地、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(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)中任何一地,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纳税人应当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、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- 2.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,应符合以下条件: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,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 登记。(2)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(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),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;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,取得《国内水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》和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。(3)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管理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) 第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		备注			
1	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》						
有以下情形的,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				
适用情形	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			
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(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 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的除外)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			

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	可证》,
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	原件

查验后退回

1份

【办理地点】

内河货物运输的纳税人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,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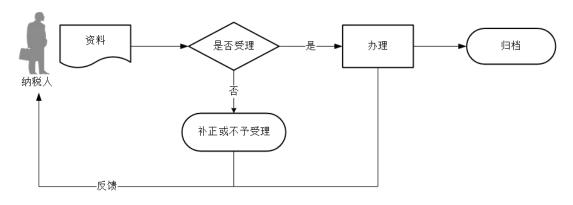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,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 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下载中心" 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4.纳税人在《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中填写的运

输工具相关信息, 需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。